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

承辦人：陳怡婷

電話：03-3392400*221

電子信箱：lar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90001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備課流程、分區到校輔導流程表、教案格式 (1090001603_Attach01.pdf、1090001603_Attach02.docx、1090001603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於「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藝術領域分區到校輔導」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教中字第桃教中字第1090015939號暨本市「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之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共同備課

1、活動時間：109年4月23日(四)10:00~12:00。

2、參與對象：視覺藝術授課教師，含該科代理教師。

(二)說觀議課

1、活動時間：109年5月21日(四)9:00~12:00。

2、參與對象：藝術領域授課教，含該領域代理教師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觀音國中校史室。

四、授課單元：視覺藝術翰林版「動漫天地」。

教務處 109/03/11 14:18



109000149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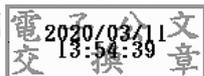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參加教師，請務必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研習，以利核算人數場地佈置；開課單位皆為「桃園區青溪國中」。

六、請各校教學組長協助參與教師進行課務協調及調課事宜，以便全程參與，並請惠予公假(差)登記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輔導團



裝



訂



線